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2025 年审计资质及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8 年 8 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首席合伙人	刘维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	233	
2025 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507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56
2024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51,025.80 万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23,764.58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 （含 A、B 股） 审计情况	客户数	518
	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 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	5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容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经审计，容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就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识别出的特别风险、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容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容诚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2025 年 9 月 30 日，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选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暨确定选聘文件的议案》。同意重新选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同意有关部门编制的选聘文件。2025 年 10 月 29 日，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规模、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6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管理层、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计划与审计委员会进行沟通。容诚汇报了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

责任、公司 2025 年度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识别出的特别风险。审计委员会提出并确定了重点关注问题，同时协商确定了年审工作安排，明确了审计工作时间进度节点。

（三）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年审注册会计师与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充分沟通，汇报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情况和结果，包括审计结果分析及审计报告类型、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与治理层就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进行的沟通、审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沟通等事项。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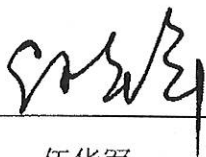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向德伟

2026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伍华军

2021年 4月27日